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吳孟融

被告 李明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